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内市区发改[2015]112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验 收 单 位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内市区发改[2015]112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验 收 单 位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市中区水务局 内市区水发[2016]22号, 2016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6年12月23日~2018年6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四川富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同步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同步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富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认真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境内,属于房地产工程,新建,建设类项目,旨在建设1座安置房住宅

小区项目，整体采用平坡式布置方案。地块内建设 11 栋主要建构筑物，其中在地块中部位位置建设 7 栋高层住宅楼（共 13 个单元），沿地块西北侧友丁路布置 4 栋多层商业楼，另外建设配套建设物管用房、公共卫生间、社区服务用房等，住宅各楼栋±0.000=349.300，商业各楼栋±0.000=349.000。

本项目包括主体建筑区、道路停车区和景观绿化区。项目征占地面积共 52260.17m²，不涉及代征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213718.32m²，建筑基底面积 11835.74m²，建筑密度 22.65%。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157625.75m²，容积率 3.00。

本项目建设占地共 5.22hm²，其中主体建筑区占地 1.18hm²，道路停车场区占地 2.21hm²，景观绿化区占地 1.83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项目区内的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在景观绿化区以内，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06hm²，临时堆土区占地 0.4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再重复计入占地。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完工投入运行，施工期共 31 个月，截止 2020 年 3 月已投入运行 21 个月。总投资 622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013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市中区水务局出具了《内江市市中区水务局关于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市区水发[2016]22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17hm²，包含建设区 5.97hm²，直接影响区 0.20hm²。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建设实际扰动面积为 5.22hm²，本项目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2hm²。防治责任范围减少由于征地规模减少，并且不再计入影响区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篇章。

2016 年 7 月，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提交了《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2016 年 10 月，内江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对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内市区建建[2016]25 号）对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6 年 12 月，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提交了《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报内江市市中区住建局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类比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监测，并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利用，外借土石均从周边的在建项目调入，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补报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数量为：主体建筑区——砖砌排水沟 660m、表土剥离 1020m³、临时排水沟 657m、沉沙池 6 座，防雨布 1430m²；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4600m²，乔木 1165 株、灌木 27878 株、铺设草皮 14500m²，表土剥离 4890m³，土地挡墙 248m，排水沟 1157m，沉沙池 10 座，防雨布 4556m²。道路停车区——钢筋砼雨水管 2243m、植草砖 3750m²、表土剥离 6120m³、土地整治 800m²，排水沟 745m，沉沙池 8 座，防雨布 890m²。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GB50434-2008 建设类二级）总体实现，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不涉及拦渣率（无永久弃渣），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42.34%。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世爽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应家旭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飞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		建设单位
	龙昱	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梁崇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谭军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赖建	四川富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欢欢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